

许昌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关于选报 2024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驻许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就选报 2024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和选报条件

（一）项目分类。拟申报市重点项目按领域分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含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社会事业、农林水利、交通能源、城建。按实施进度分为拟开工和续建。申报拟开工项目的，须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审批、备案）手续，并具备当年开工建设条件。申报续建项目的，应在 2023 年底前已实质性开工建设且剩余工程量应在一年或一年以上。

（二）选报条件。选报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方向以及城市规划、土地、环保、节能减排等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符合当前国家投资重点和方向，围绕十大产业集群 16 条产业链，聚焦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战新产业发展方向；除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外，其他均需具备一



定规模，能够入库纳统，形成新的有效投资。

（三）项目规模。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应在 5000 万元以上；农林水利项目投资应在 5000 万元以上；交通能源项目投资应在 5000 万元以上；城建项目投资应在 5000 万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应在 3000 万元以上；社会事业项目投资应在 3000 万元以上。

二、选报程序和时限

（一）程序。选报市重点的项目在“许昌市重点项目管理调度系统”上进行填报，并填写《拟列入 2024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 1）。以便函形式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后，加盖公章报送至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谋划储备科（市政府 7 号楼 7311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二）时限。自通知发出后，各单位每周可进行选报，选报结果将在市重点项目周例会上进行通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项目遴选是搞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基础，各单位要切实组织开展好项目选报工作。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重点项目选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严格筛选推荐项目，确保申报项目高质量。

（二）掌握实际情况。各申报单位要全面准确掌握申报



项目情况，切实弄清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和 2024 年建设推进计划，合理确定项目投资规模，认真落实项目开工、竣工具体日期，科学确定项目的季度、年度投资目标和工程形象进度目标，确保建设目标执行与实际无较大偏差。年度投资目标制定的合理性和谋划储备项目的转化情况将作为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工作的重要指标。续建项目、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的年度投资目标，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新开工项目数量原则上应占到选报市重点项目总数的 60%以上。

（三）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当前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等管控要求的项目和不符合《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规定》的项目一律不予列入。对商品住宅开发的项目和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搬迁入驻类项目不予列入。市重点项目办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四）确保工作质量。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填报标准，按照《许昌市重点项目填写指南》（附件 2）要求，准确、精炼、完整的填写项目申报表格内容，不得空项、缺项。要认真审核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与系统申报内容准确一致。凡申报表格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列入。



2024 年省重点项目将从申报的投资规模大、示范带动强的市重点项目中选出。请各单位提前研究，认真筛选，并在汇总表中进行标注。选报标准暂参照《2023 年河南省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附件 2），最终以省重点项目办正式通知为准。

联系人：陈亚群

电 话：2966520

邮 箱：xcsxmmhk@126.com

- 附件：1. 拟列入 2024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2. 许昌市重点项目填写指南
3. 2023 年河南省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

